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9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990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90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、需求與輔導（智障/自閉症/情障/學障）—理解，是最好的支持，成為心智障礙學生輔導的溫暖力量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4年10月3日原研字第11400036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2樓207教室（地址：本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報名（請點選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）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輔導室

114/10/13 12:58



114000780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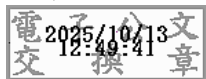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原大學承辦人李欣芸，聯絡電話：03-2656751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